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发出召开第九次会议的通知，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、电话及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公司七位董事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表决意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提高资产管理业务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额度上限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同意：

1、提高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使用公司自有资金的额度上限，以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自有资金用于开展资产管理业务；

2、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，根据市场情况和项目情况确定具体的资金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

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临 2017-5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变更部分配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

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配股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（临 2017-5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17-5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